

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徵件須知

109年7月31日臺教資(二)字第1090088356號函修正公告

一、計畫說明

在數位科技與知識經濟變化萬千的時代，傳統生產及經營模式面臨挑戰，產品或服務創新已非僅由專業工程或設計人才可獨力完成。面對未來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新的思維與學習方式來翻轉目前教育的困境，並以創新的教學方式，培養具備設計思考、創新、創業家精神的跨領域人才，讓學生不僅能夠發揮本科專業，更能伸出雙手與不同領域的專業者合作，成為具備良好跨領域溝通合作的人才，以因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縮短學用落差困境、接軌產業轉型。

有關設計思考係包括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驗證等過程，著重以人的需求為核心。而設計思考為何需要以跨領域方式進行？是因設計思考講求的是在「寬廣」的創意空間謀求解決方案，因此，透過不同領域之師生一起參與，解決方案即常在跨領域的範圍發生，並有助於產出更有深度的設計方案。

為引導未來想像，營造創業家精神的校園氛圍，本部聚焦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以社會創新所需之產業為主題，進行專案與問題導向的實作設計，將設計思考深度導入校園，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模式實現跨專業、貼近產業的教育，觸發更多創新未來社會的可能性，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人才。

二、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詳附件1）及本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附件2）。

三、目的

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設計思考與創新相關課程基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¹），推動跨領域教學融入校園常態教師培訓機制，強化教師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能力，並聚焦重點產業為設計思考苗圃計畫範疇，透過雙教師的跨域合作教學，針對實務問題引導學生跨域實作解決方案，累積設計思考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經驗及能力，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思考人才，特訂定本徵件須知。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類別

（一）A類計畫：鋪植型苗圃計畫

1. 推動目的：鼓勵學校建立以設計思考及雙教師共授為核心之跨領域教學機制，善用本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經驗與成果，融入校園常態教師發展體系，並鼓勵聚焦真實產業問題，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人

¹「苗圃」意指透過教師將設計思考及跨領域的教學理念紮根於校園，培育未來人才。

才，讓苗圃計畫精神鋪植於校園，創造永續發展的跨域教育環境。

2. 計畫期程：

(1) 全程計畫：自本部核定日起 18 個月。

(2) 計畫期程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為籌備期，期間為本部核定日起第 1 至 6 個月。

第二階段為執行期，期間為本部核定日起第 7 至 18 個月。

(3) 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計畫期程。

3. 申請規範

(1) 由申請學校校級教師增能主導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教務處、總教學中心、教師發展中心，或其他教師增能單位等)提出，並由該單位主管(含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2) 本類計畫分成 2 階段申請及執行，通過第一階段考核之計畫，始得申請本部補助第二階段計畫。

(3) 第一階段申請規範包括：

- A. **提供計畫構想書**：申請學校應提供未來推動以設計思考及跨域雙教師教學模式為核心任務之教師發展及人才培育構想書。(本計畫所強調之設計思考及跨域雙教師教學概念，請參閱附件 2)
- B. **參與苗圃教練²培訓計畫**：為落實前述任務，計畫申請單位應推薦教師擔任儲備教練，參與本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所安排之苗圃教練培訓課程(含試教)，俾利於第二階段協助學校辦理種子教師工作坊。
- C. **推薦儲備教練原則**：申請學校應至少推薦 5 位教師擔任儲備教練，其中應至少有 3 位教師現職服務於申請學校、應至少 1 位專業背景屬於工程領域。另建議優先推薦曾執行苗圃工作坊³之教師擔任儲備教練。

(4) 第二階段申請規範包括：

- A. **提供苗圃教練證明**：於第二階段審查前，以至少 2 位儲備教練取得總計畫辦公室認可之苗圃教練證明為原則。
- B. **規劃細部計畫書**：申請單位以構想書為基礎，對後續執行校內跨域教師發展培訓及苗圃工作坊等事項提出具體的細部計畫書。
- C. **組成跨領域推動團隊**：
 - 甲、申請單位應邀集 12 名以上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團隊可跨校組成，其中應包括至少 3 名工程相關領域教師，及至少 2 名設計相關領域教師。
 - 乙、本類計畫歡迎曾參與本部前二期補助設計思考跨領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之教師持續參加，惟為了促成經驗傳承，其中未曾參與本部補助設計思考跨領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之教師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團隊總人數之 30%。

² 本計畫所指「苗圃教練」，係指理解本計畫所推動設計思考跨域雙教師共授模式，且經總計畫辦公室評估後認可，具備擔任「設計思考跨域種子教師初階工作坊」講師資格者。

³ 本計畫所指「苗圃工作坊」，係指本部於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受理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之「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學生為學員，所舉辦跨域人才培育工作坊。

4. 執行重點與任務：

(1) 第一階段：

A. 建立學校跨域教師培訓機制，創造跨域雙教師教學環境：

- 甲、建立校園跨領域教師常態性培訓發展機制，培養教師具備規劃跨域工作坊之教學能力，以及能掌握與其他領域教師共同處理真實產業議題之跨域合作要領，進而加速跨域人才培育之擴散。
- 乙、建立校園跨領域助教培育機制，並鼓勵博士級學生擔任，協助未來教師儲備跨域教學知能。
- 丙、整合校園資源，支援教師將設計思考跨域教學導入教師自身專業課程(例如:專題課程、微學分課程或各式課程)。
- 丁、建立校園跨領域學習成果認證，提升跨領域教育學習動機與成效。
- 戊、如申請學校繫屬於與國內任一教務聯合系統或大學聯盟系統，鼓勵結合系統資源，共同提供教師培訓或資源支援等服務予相關學校之師生。

B. 充實校園苗圃教練師資：

- 甲、學校應於構想書說明推動本計畫與學校發展之關聯，並推薦合適教師人選擔任儲備教練，並完成總計畫辦公室所舉辦之苗圃教練培訓活動。
- 乙、每位儲備教練應出席總計畫辦理之教練培訓工作坊至少 1 場，並參與種子教師工作坊觀課及試教，經總計畫辦公室評估認可後頒發苗圃教練證明。

C. 辦理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

- 甲、學校應舉辦設計思考跨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至少 2 場，鼓勵校內、同一聯合系統或大學聯盟之學校教師、助教或行政人員參加。第一階段期程結束前，應至少 40 名教師(包括助教或行政人員)完成種子教師培訓。
- 乙、本工作坊應邀請已獲本計畫認可苗圃教練資格者擔任講師；同時因應本計畫培訓儲備教練所需，配合總計畫辦公室協調，協助安排適當之時間和場地。

D. 規劃苗圃工作坊：

- 甲、因應推動第二階段推動苗圃工作坊所需，尋求適當之業界合作夥伴，深化真實產業議題之討論深度與廣度。
- 乙、配合籌備所需，得自行規劃試辦苗圃工作坊。

(2) 第二階段執行重點：

A. 所推薦儲備教練累計至少 5 位通過成為苗圃教練，並配合總計畫辦公室規劃，協助推動跨領域教師發展相關任務。

B. 舉辦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

由計畫推薦並完訓之苗圃教練擔任講師，舉辦計畫內部之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原稱「設計思考教師實務工作坊」)。第二階段結束前應最少舉辦 3 場，或總計至少 60 名教師(包括助教或行政人員)參與。

C. 推動進階教師工作坊：

甲、為持續累積校內種子教師跨領域教學能力，鼓勵學校善用總計畫資源，辦理設計思考教學過程所需教學技巧或方法之進階工作坊，例

- 如設計思考執行能力、工作坊規劃能力、助教培育能力、招生能力、工作坊現場執行能力，例如素養導向模組、問題探索模組、問題驗證模組課程等。
- 乙、亦鼓勵學校針對所選擇的重點產業領域或核心議題，發展進階教師工作坊，以強化教學過程所需知能或技巧。
- 丙、計畫期程間，應舉辦至少 3 場進階教師工作坊，或參與人數應超過 90 人次。
- D. 各計畫應自行訂定教師交流活動(例如虛擬社群、實體交流會或共識營等)，促進教師間的跨域教學經驗交流，凝聚跨域教學共識與能量，以隨時調整教師教學策略與方向。
- E. 推動苗圃工作坊：
甲、學校應依據第一階段所規劃的校園培訓及支援機制，具體協助計畫內的種子教師開授苗圃工作坊，實際演練如何將設計思考運用於教學，建議鼓勵教師有更多機會同時接觸 X 型和 Y 型工作坊的設計或執行。針對實務問題培養學生實作解決方案，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人才。
乙、本階段規劃辦理之苗圃工作坊鼓勵與既有課程或教務規劃結合，且鼓勵並整合夥伴學校不同領域師資共同辦理，提供學生跨校參與機會。
丙、各場次工作坊規劃請符合「B 類計畫」中：訂定真實議題、凝聚跨界師資群、發展工作坊與教材、鼓勵多元學生參與、驗證議題執行成果與建立成果共享機制等規定。有關苗圃工作坊類型及教學方法請詳附件二。
丁、各計畫請安排適當機制，協助學生學員完整參與 X 型及 Y 型工作坊，具體應用設計思考五步驟，深化學習經驗。參與修課學生學員應至少 300 人次。
- F. 推動設計思考跨域教學導入教師自身專業課程(例如:專題課程、微學分課程或其他課程)，並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經歷證明。

(二)B 類計畫：育苗型苗圃計畫

1. 推動目的：本類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設計思考與創新相關課程基礎，協助教師規劃及推動跨領域教學，孕育校園創新的潛能，聚焦重點產業為設計思考苗圃計畫範疇，透過雙教師跨域合作教學，針對實務問題培養學生實作解決方案，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人才。
2. 計畫期程：
 - (1)自本部核定日起 12 個月。
 - (2)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3. 申請規範：
 - (1)申請學校應提供計畫申請書。
 - (2)為解決產業真實議題各申請團隊應針對所選定之產業領域，邀請相關產業機構(包括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部門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產業夥伴」)合作規劃辦理。

- (3)組成 8 人以上跨領域推動團隊：各申請團隊應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 8 名以上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推動團隊教師成員應來自 2 所以上不同之學校，其中應包括至少 2 名工程相關領域教師，及至少 2 名設計相關領域教師。而團隊中應有 2 名以上教師，完成總計畫辦公室之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原稱「設計思考教師實務工作坊」)培訓。
- (4)為鼓勵經驗傳承深化，各計畫申請案得邀請曾獲本部補助辦理前二期苗圃計畫之推動團隊教師成員加入，惟其人數比例以不逾整體團隊成員 50%為原則。

4. 執行重點與任務：

- (1)執行重點：培育以設計思考作為跨領域的溝通基礎，透過解決產業議題過程，培養具備設計思考、跨域溝通、跨域合作與跨域專業素養整合能力之人才。
- (2)執行任務：各計畫應指定一個重點領域進行規劃，並應以設計思考架構發展至少 6 場工作坊，各場次主題間宜具備關聯性，並逐步深化探討內涵。而各場次工作坊規劃應重視問題探索或問題解決，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訂定產業真實議題：聚焦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規劃工作坊，讓學生能理解社會真實現狀，釐清並提出對的問題，培育產業所需的設計思考與跨領域合作人才。產業所選議題與工作坊規劃需緊密結合，發展苗圃短、中、長期之推動規劃。
- B. 凝聚跨界師資群：導入雙教師授課方式，例如跨校、跨學院、或跨系所之不同專業領域師資。師資與助教需與產業夥伴互相交流，導入設計思考專業師資，參與設計思考種子教師工作坊，以具備規劃與執行跨領域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能力。
- C. 發展工作坊與教材：呼應苗圃計畫之產業領域，發展由雙教師共同授課的教材，為深化學員理解，建議同一批學員授課時數建議至少兩天（18-20 小時），並得依課程需要彈性增加。
- D. 鼓勵多元學生參與：各工作坊招生過程，應設計宣傳及遴選機制，吸引跨校、跨系所之不同領域學生共同加入，亦鼓勵規劃邀請不同國籍學生參與，每場工作坊鼓勵 3 個系所以上學生參與。為讓學生實際體驗跨領域合作經驗，各苗圃計畫應發展具學校特色之鼓勵方式，例如融入學期課程、提供研習學分、產業實習、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機會等。並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應設計機制瞭解多元學生於課前課後之學習成效。
- E. 驗證議題執行成果：整合產業資源，包括結合業師、設備、場域等資源所累積的教學及學生成果。各苗圃計畫應建立驗證機制，將工作坊成果進行專家或場域驗證，以強化產學鏈結，理解議題真實現狀。
- F. 建立成果共享機制：善用線上資源成立資訊交流平臺，推廣產業議題、苗圃師資，發佈工作坊訊息、活動報導，共享課表、教材、學生設計構想/關鍵字/成果等，有效累積並擴散教學研究資源。

(三)計畫共同推動規範

1. 前述產業真實議題與重點領域，建議配合行政院重點產業政策及學校創新創業發展方案布局，整合校園及在地資源、串連其他科技計畫研發基礎、尋求

產業合作機會等，聚焦產業創新及社會發展所需之重點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社會福利、創新教育、生態環保、智慧生活、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創新傳媒、互聯網等，得由各申請團隊自行訂定苗圃計畫核心議題。

2. 本計畫之規劃，應呼應學校整體創新創業推動措施發展方向，針對所選擇的重點領域，整合校園及在地資源、串連其他計畫(例如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各相關計畫、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之教學或研發基礎、建構跨域學習環境、促進產業合作機會、融入設計思考、推動相關創新教學模式。
3. 本計畫以推動設計思考融入大專校院教學方式為核心，導入重點包括真實議題、雙教師、多元學生、動手實作，培育教師具備規劃及執行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能力，讓學生具備設計思考、觀察體驗、使用者洞察以及運用專業素養的跨領域合作能力，以工作坊形式模擬產業環境，針對實務問題實作解決方案。
4. 本計畫執行學校應建立行政運作系統，由主辦學校統籌及協調苗圃師資群及產業夥伴，共同推動計畫，並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分工、執行進度及成效管理與考核、成果彙整與推廣、苗圃經費支用與核結等行政管理事務。
5. 每位教師以參與 1 個核定通過之苗圃計畫案為原則。
6. 受補助計畫配合總計畫辦公室規劃，執行下列事務：
 - (1) 協辦及參與各類活動，例如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產學講座/研討會、計畫成果展等活動。
 - (2) 協同充實及維護本部指定之網路平臺，提供典範案例(含影片)及諮詢服務。
 - (3)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工作坊、產業合作及推廣活動等之發展情形，繳交工作坊執行摘要、課程規劃、活動報導、教材及學生實作作品成果及成果效益報告。所研發教材應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劃，上傳教材至本部指定之資料庫，並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方式作為後續推廣之用。
 - (4)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推動之事項。

六、計畫申請方式

(一) 計畫申請：

1. **A 類計畫**：同一學校至多申請一案。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2. **B 類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二) 請於本部指定日期前，逕上本部資料司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 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須簽名或蓋印，亦請掃描正本上傳。

(三) 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參考撰寫格式請詳附件(附件 3、A 類第一階段構想計畫書；附件 4、B 類計畫申請書)。

2. 計畫申請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總計畫辦公室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係由本部全額補助。A類計畫本部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定，每案第一階段最高補助額度以 70 萬元為原則、第二階段最高補助額度以 400 萬元為原則。B類計畫每案本部至多最高補助額度以 220 萬元為原則。
- (二) 若依審查結果建議苗圃計畫配合總計畫辦公室辦理統籌性活動，本部得視計畫書規劃需求增加補助額度。
- (三) 各苗圃計畫相關行政運作、整合師資與場域教學資源、配套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由受補助學校執行並鼓勵共享成果。所需經費應由主辦學校統籌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 (四) 申請本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人事費：
 - (1) A類計畫(鋪植型計畫)：學校得申請本部補助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及專任或兼任助理費等人事費用。除因特殊事由且經本部同意者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以 2 名為原則，專任或兼任助理合計以 2 名為原則，且於各階段人事費占本部總補助經費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 (2) B類計畫(育苗型計畫)：學校得申請本部補助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及專任或兼任助理費等人事費用。除因特殊事由且經本部同意者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及專任或兼任助理合計，均以 2 名為原則，且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2. 本計畫以不補助設備費為原則，若有設備需求請自籌經費辦理。
 3.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七) 如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八、審查方式

(一) 審查方式與流程：由本部邀集產業、學界及非政府部門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A類計畫(鋪植型計畫)：

(1) 第一階段：

- A. 構想書規劃符合計畫目標
- B. 所規劃教師發展及人才培育措施有助落實於學校常態跨領域教學機制。
- C. 計畫人力配置與經費分配之適當性。
- D. 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人才培育計畫之學校，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參與總計畫活動之配合程度，以及於本計畫是否能妥善運用前期基礎，強化相關教師發展及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措施。

(2) 第二階段：

- A.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階段任務。
- B. 學校第一階段協辦或參與總計畫辦公室相關活動之配合度。
- C. 第二階段計畫書整體規劃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D. 所安排跨領域教師發展機制及活動有助提升教師設計思考及跨域教學能力。
- E. 所選擇產業合作夥伴有助於學生理解產業問題。
- F. 所安排苗圃工作坊場次規劃適當且具適當聯結。
- G. 所安排苗圃工作坊之教學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招生、助教培訓)合宜。

2. B類計畫(育苗型計畫)：

(1) 整體規劃符合計畫目標

- A. 所選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適切且具發展潛力之程度。
- B. 核心推動團隊及人力配置適當性。
- C. 產業合作夥伴有助於計畫提升之程度。
- D. 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系所或校內外資源搭配合宜性。

(2) 苗圃工作坊規劃完善有助培養設計思考能力之程度

- A. 培養學生理解社會真實現狀，能釐清並提出關鍵問題之程度。
- B. 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心、發想解決方案、動手製作原型、使用測試驗證之程度。
- C. 培養師資與助教具備設計思考與工作坊推動能力之程度。
- D. 工作坊規劃適當且各場次間具備適當聯結，相關配套程序(例如招生機制)及推廣活動安排合宜性。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經費核撥：每案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學校請領。

(二)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

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十、成效考核

- (一)管理及考核作業流程及說明:本計畫管理及考核作業由本部及總計畫辦公室共同規劃實施，各苗圃計畫主辦學校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 (二)考核項目:為瞭解學校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能量及其在與產業資源整合情形，本計畫依主題產業合作情形、苗圃工作坊規劃與推動情形、團隊執行情形、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及後續推動維運等計畫重點，作為主要考核項目，成果及績效之評核項目。

十一、其他

- (一)本苗圃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下載。
-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計畫第 2 年以後徵件，如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計畫之學校，期繼續申請本部補助者，學校能否妥善運用前期基礎，強化產學合作及深耕於校園教學體系，將列入本部審查重點；其補助額度，將由本部審核計畫前期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計畫書後核定之。
- (五)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

附件 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附件 2、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附件 3、A 類鋪植型計畫構想申請書

附件 4、B 類育苗型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願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願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願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 B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

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二)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二、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一、目標

面對未來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新的思維與學習方式來翻轉目前教育的困境，並以創新的教學方式，培養具備**設計思考及創新創業概念的跨領域人才**，讓學生不僅能夠發揮本科專業，更能伸出雙手與不同領域的專業者合作，成為具備良好跨領域溝通合作的人才，以因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縮短學用落差困境、接軌產業轉型。

有關設計思考係包括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驗證等過程，著重以人的需求為核心。而設計思考為何需要以跨領域方式進行？是因設計思考講求的是在「寬廣」的創意空間謀求解決方案，因此，透過不同領域之師生一起參與，解決方案即常在跨領域的範圍發生，並有助於產出更有深度的設計方案。

由於跨領域合作學習的概念和方法，有別於傳統單一專業領域的教學設計。故本計畫規劃並推動設計思考教學方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策略，培育種子教師與助教，期協助教師了解設計思考及跨領域相關教學理論及方法，能具體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期透過教師觀念的轉換及經驗的累積，進而協助學生具備跨域設計的能力。並接軌產業的趨勢與需求，栽培產業所需之跨領域設計人才。

二、核心任務

本計畫是希望在各專業領域之間，加入跨領域創意的教學方法與空間，以孕育種子發芽的苗圃作為象徵，因而命名為苗圃計畫，培育種子教師與種子助教。以設計思考苗圃工作坊營造跨域學習的環境，培育**學生設計思考與觀察體驗能力**，投入「實作」的參與式學習，促成跨領域合作的經驗，從中了解跨領域合作的困難，讓學生有初步利用設計思考挑戰複雜問題的經驗，體驗設計流程，了解設計專業解決問題的步驟，並真正注意到各式的設計的方法與工具，本計畫目的不只在於培養學生成為與設計師一樣的創新思維，更期望是在設計思考的發散、收斂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運用設計的方法，鍛鍊解決複雜問題的廣度與深度，以及跨域溝通的能力。

三、設計思考苗圃工作坊類型與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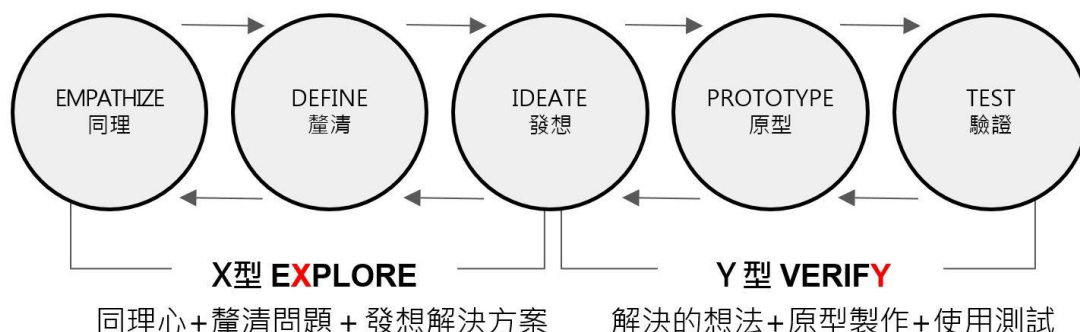
(一)苗圃工作坊類型

設計思考五步驟包括「同理」、「釐清」、「發想」、「原型」、「驗證」。設計思考在學術界設計思考是透過專案實作且需長時間（一般是一學期的課程）反覆練習的訓練，在業界亦是一個長時間跨域磨合之實務設計研發的迭代過程，為有效培育跨領域師生如何設計思考，構思解決產業的問題，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將設計思考五個步驟歸納為X、Y兩類型的工作坊。X型為步驟一到步驟三、Y型為步驟三到步驟五（如下圖）。

X型重視「問題探索」、強調「觀察體驗」。進入真實場域、以同理心瞭解使用者，探索需求的可能性（廣度與深度），並透過跨域釐清，收斂出「具體、有意義」的問題定義，隨後發想有創意的解決方案。

Y 型重視「問題解決」、強調「動手實作」。從具體的問題或既有技術出發，發散科技應用的創意概念，以及快速打造能展示功能的原型，進行使用者測試，並收集回饋、再檢討改善設計。

聚焦 X 型或 Y 型三步驟實務練習，苗圃工作坊建議以兩天工作坊（一學分，18-20 小時）的型態規劃及執行。



(二)教學方法

苗圃工作坊之課表規劃，為了引發設計思考不同階段的學習成效，應符合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於教學實務工作坊之課表要求，規劃課前、課間之作業與任務，並至少需使用以下 ABCD 四種教學方法，運用於工作坊兩天的課表中。A 觀察體驗：理解使用者，培養同理心；B 單向授課：提供主題知識，建立基礎；C 學生討論：促進跨域交流，腦力激盪；D 從做中學：具體實作原型，合作解決問題。

跨領域工作坊課表 (主題+領域 A + 領域 B=跨領域解題)

	課前	第一天	課間	第二天
作業與任務		上午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作業與任務	上午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下午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下午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三)教學資源

為協助教師具備規劃及執行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驗證等教學過程。本計畫針對相關教學過程，例如助教培育、問題探索、場域調查、問題驗證、素養導向...等各環節，發展教師實務之進階工作坊，以及相關教學工具，並將 107-108 年度各苗圃計畫參與學校所舉辦之工作坊成果記錄，以手冊呈現。相關資料請逕上本計畫網站(<https://www.design-thinking.tw/>)查詢。

(四)跨領域教師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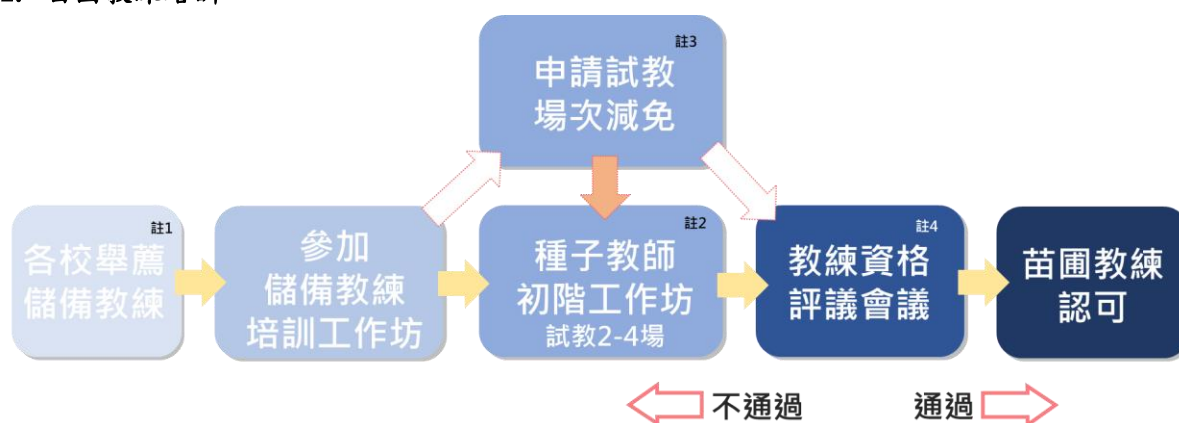
本計畫自 106 年啟動，為協助學校孕育跨領域教學經驗與能量，並於該基礎上，自 109 年度期啟動新型態的「A 類：鋪植型苗圃計畫」，期協助學校進一步建立跨領域教師發展能量，建立校園自我培訓教師累積跨領域教學能力及支援管道。而本部 106 年、108 年度所推動之苗圃計畫型態，自 109 年度起，修正類別與名稱為「B 類：育苗型苗圃計畫」

有關本部推動「A 類：鋪植型苗圃計畫」推動構想及策略說明如下：

1. 推動策略



2. 苗圃教練培訓



註1:建議優先推薦曾執行苗圃人才培育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註2:試教場次由總計畫辦公室協調安排。

註3:儲備教練得提供相關經歷佐證。

註4:評估儲備教練對於運用設計思考及跨域雙師模式設計人才培育工作坊的經驗、對於辦理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教學內容的理解或教學方式的熟悉程度。

3. 規劃重點

重點任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備註
	辦理事項	預期成果	辦理事項	預期成果	
校園跨領域師資培訓機制	推薦 5 位教師擔任儲備教練參與培訓	✓ 至少 2 位通過成為苗圃教練	儲備教練參與培訓	✓ 至少 5 位通過成為苗圃教練	1. 由總計畫辦公室頒發完訓證明。 2. 應包括至少 1 位工程領域教師。
	辦理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	✓ 研習學員:教師、博士級研究生、助教	辦理初階種子教師工作坊	✓ 研習學員:教師、博士級研究生、助教	1. 第一階段配合總計畫辦公室協調場次時間。 2. 第二階段自行規劃。 3. 鼓勵結合大學聯盟等機制，並推廣至結盟學校。
		✓ 辦理至少 2 場/40 人參與		✓ 辦理至少 3 場/或 60 人參與	
				辦理跨領域進階教師工作坊	
		辦理助教培訓工作坊	✓ 鼓勵推動助教增能機制。		
跨領域教學資源支援機制	規劃苗圃工作坊(人才培育)	✓ 協求業界夥伴，規劃工作坊之主題。 ✓ 成立推動團隊。 ✓ 鼓勵試辦 1-2 場。	辦理苗圃工作坊(人才培育)	✓ 辦理至少 10 場 ✓ 參與學生學員至少 300 人次	1. 真實議題、業界參與。 2. 推動團隊應至少 12 名教師，包含至少 3 位工程領域教師、2 位設計領域教師。
	專業課程	✓ 鼓勵形成校園資源支援機制	專業課程	✓ 鼓勵教師導入專業課程	3. 聯盟學校教師亦可參加。 4. 鼓勵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習歷程證明

附件三、A類「鋪植型苗圃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書填寫說明

1、 凡申請本計畫構想書者，請於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登入網址：
<https://cfp.moe.gov.tw>，進行線上申請。

2、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

頁數限制：至多 40 頁。

邊界：上/左/右各 2.5cm，下邊界 2cm。裝訂邊位置：靠左。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題大小—16/粗體，內容大小—14。

段落：固定行高 20pt。

頁碼：請於每頁頁尾中間標註頁碼。

目錄：請詳附頁碼。

補充：計畫書中標示灰底的說明事項，閱畢請刪除。

3、 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

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謝尚賢教授

聯絡人：張鐵懷博士後研究員 電話：02-27390533

E-mail：iron@caece.net

地址：1061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88 號土木研究大樓 611 室

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
A類鋪植型苗圃計畫

(苗圃計畫名稱)
構想申請書

申請學校：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目錄
(請自行建立)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類別	A類鋪植型苗圃計畫	
苗圃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學校：	主政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第一階段 計畫籌備期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暫定)	
第二階段 計畫執行期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暫定)	
推廣及邀請 參與對象	校內(預期參與學院、中心、系所):	
	是否屬國內任一教務聯合系統或大學聯盟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系統名稱： (該系統參與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主政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二、計畫摘要

說明：請簡要說明整個計畫的構想、內容、特色與目標，並請說明各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與相關領域產業界合作關係等方案。篇幅以一頁為限。

三、校務行政體系之跨領域教師培訓機制規劃

說明：本項目為計畫評審重點，各點請詳加闡述。

請說明

1. 校內及跨校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之整合規劃；
2. 學校在空間及經費等之配合；
3. 與相關領域產業界合作之規劃；
4. 如有跨校區域聯盟，請詳述合作模式；
5. 其他校園支援機制與教師社群活動(實體或虛擬活動)等構想。

如有需求，可自行列表或附圖加以說明。

四、參與總辦儲備教練計畫之推薦清單

說明：請在表格下方概述推薦之理由。

師資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機關)/系所(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推薦理由	備註

*推薦名單應至少包含一名以上工程科技專業背景之成員。

*已有總辦公室頒發之教練證書者，無須再次加入種子教練培訓計畫。

*鼓勵優先推薦曾執行設計思考苗圃人才培育工作坊之教師擔任，並請於「備註欄」註記曾參與之苗圃計畫名稱、所擔任角色，以及負責工作坊之名稱。

*計畫第二階段開始前須有 2 位以上儲備教練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總計畫辦公室認可之苗圃教練證明。

五、細部計畫書達成規劃構想

說明：請嘗試回答 後續如何延攬與組成計畫團隊之規劃？其他可能合作的相關機關、產業界合作夥伴、對象或方向？ 教師社群經營與互動的策略為何？如何訂定計畫主題？如何協助學生建立跨領域學習經歷證明？等問題。

(配合籌備規劃，若有需試辦苗圃工作坊，亦請簡述相關規劃)。

六、校方配合情形

說明：請說明學校擬於本計畫執行時提供之空間、經費及其他行政資源等相關配合措施，並說明與校內現存教育部或科技部跨域相關計畫之關係。

請自行補充說明

七、特色亮點

說明：本計畫為孕育設計思考跨領域師資培育的先導計畫，需要在教與學上有許多創新。故請團隊根據苗圃的優勢與特色，提出創新特色亮點，(例如國際交流、大規模全校推廣、教師發展、課程永續、產學共授新模式、發展教師與助教工作坊、發展問題探索或驗證之模式、學習成效評估、創新教學、線上開放課程、或其他創新作為等。請以列點方式呈現，最多不超過七點。(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八、預期成效

說明：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整體預期可達到目標效益，例如:可擴及的教師社群人數、融入學校課程方式概述、預計發展的教學資源成果，或教師訓練之深化程度描述等等。(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九、構想書經費需求表(自核定日起 6 個月之經費需求)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用途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8,000 元/月×○月×1 人= 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 ○元 小計=(1)+(2)= ○元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協同主持人 (1)6,000 元/月×○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 ○○元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以不逾 2 名為原則
	專任助理 (1)薪資：○元/月×○月×○人=○元 (2)年終獎金： (3)勞健保： (4)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5)補充保費(雇主負擔):(2)×1.91% 小計=(1)+(2)+(3)+(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 專任助理津貼依學校規定敘薪(請附相關證明)。 - 年終獎金：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 1.5 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兼任助理 (1)5,000 元/月*○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3)勞保、勞退： 小計=(1)+(2) +(3)= 元	0000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小計		0000	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 50%

業務費	出席費/ 諮詢費	<p>(1) ○元×○人次=○元</p> <p>(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p> <p>小計=(1)+(2)= 元</p>		<p>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苗圃內教師出席各次聯盟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p> <p>請簡述估算方式:</p> <p><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p>
	審查費	<p>(1) ○元×○人次=○元</p> <p>(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p> <p>小計=(1)+(2)= 元</p>		<p><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p> <p>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每件最高上限 2,000 元；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件，外文 1,220 元/件。</p> <p>請簡述估算方式:</p>
	講座鐘點費	<p>(1)內聘○元×○人次=○元</p> <p>(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p> <p>(3)外聘○元×○人次=○元</p> <p>(4)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p> <p>小計=(1)+(2)+(3)+(4)= 元</p>		<p><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02.01生效)規定辦理。</u></p> <p>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節；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節；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000 元/節。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請簡述估算方式:</p>

稿費	(1) \bigcirc 元/張 \times \bigcirc 張 $+$ \bigcirc 元 \times \bigcirc 千字 $=$ \bigcirc 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times 1.91\%=$ \bigcirc 元 小計 $=$ (1) $+$ (2) $=$ \bigcirc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簡述估算方式:
資料蒐集費			- 以 30,000 元為限。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工讀費	(1) \bigcirc 人時(或人日) \times \bigcirc 元 $=$ \bigcirc 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times 1.91\%=$ 元 (3)勞保、勞退:元 小計 $=$ (1) $+$ (2) $+$ (3) $=$ \bigcirc 元		<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109.1.1 勞動部調升基本時薪為 158 元)</u> - 請簡述估算方式:
實驗材料			- 推動工作坊教學所需實驗材料，但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 每一工作坊材料費，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限額，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交通費(校外專家)	\bigcirc 元 \times \bigcirc 人次 $=$ \bigcirc 元		-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交通費(學生校外學習)	1. $\bigcirc\bigcirc\bigcirc$ 工作坊: \bigcirc 元 \times \bigcirc 人次/車次 $=$ \bigcirc 元 2. $\bigcirc\bigcirc\bigcirc$ 工作坊: \bigcirc 元 \times \bigcirc 人次/車次 $=$ \bigcirc 元 小計 $=$ 1. $+$ 2. $=$ 元		-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含租車)等。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國內差旅費(計畫成員)	(1)交通費：○元×○人次=○元 (2)雜費：○元×○人次=○元 小計=(1)+(2)= ○元		- 計畫成員參加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等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交通費、雜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膳費	(1) ○元×○人次=○元 (2) ○元×○人次=○元 小計=(1)+(2)=○元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250元，午、晚餐單價需於 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00元為基準編列。核實報支</u>
宿費	○元×○人次=○元		-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元 -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印刷費			<u>核實報支</u>
保險費			<u>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加保。</u>

							請簡述估算方式:
	場地使用費 (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核實報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請簡述估算方式:
	業務費小計			0000			
合計							
<p>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p> <p>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 相關規定辦理。</p> <p>4. 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p> <p>5.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三項為編列原則。</p> <p>6.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p>							
執行單位	(請用印)	督導本計畫之行政單位	(請用印)	會計單位	(請用印)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請用印)

附件四-B類：育苗型計畫申請書

● 計畫書填寫說明

1、 凡申請本計畫構想書者，請於本部指定截止日前，透過本部徵審系統，網址為：<https://cfp.moe.gov.tw>，進行申請。

2、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

計畫書本文內容：

第壹章基本資料表至第伍章預期效益至多 30 頁；第陸章經費需求、第柒章計畫自評表，不限制頁數；第捌章附件至多 20 頁。

邊界：上/左/右各 2.5cm，下邊界 2cm。裝訂邊位置：靠左。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題大小—16/粗體，內容大小—14。

段落：固定行高 20pt。

頁碼：請於每頁頁尾中間標註頁碼。

目錄：請詳附頁碼。

補充：計畫書中標示灰底的說明事項，閱畢請刪除。

3、 總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

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謝尚賢教授

聯絡人：張鐵懷博士後研究員 電話：02-27390533

E-mail：iron@caece.net

地址：1061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88 號土木研究大樓 611 室

(封面)

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
B類育苗型苗圃計畫

(苗圃計畫名稱)
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主辦學校：○○○○○○○○

產業夥伴：○○○○○○○○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計畫簡介.....	
一、計畫總體目標.....	
二、所選擇重點領域之產業特色.....	
三、學校相關研發基礎與發展優勢.....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六、預期成效.....	
七、前期執行成果.....	
參、計畫執行規劃.....	
一、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二、凝聚跨界師資群.....	
(一)師資團隊組成.....	
(二)師資交流規劃.....	
三、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一)工作坊摘要說明.....	
(二)工作坊詳細規劃.....	
四、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一)多元學生招生規劃.....	
(二)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	
(三)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五、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一)產業夥伴說明.....	
(二)工作坊成果驗證規劃.....	
六、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七、特色亮點.....	
肆、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伍、預期效益.....	
陸、本年度經費需求.....	
柒、設計思考苗圃計畫自評表.....	
捌、附件	

壹、基本資料表

計畫類別	B類育苗型苗圃計畫				
苗圃計畫名稱					
重點產業		核心議題 (至多兩項)			
主辦學校		主政單位			
產業夥伴 (請自行增列)		主責單位	主責人員(姓名/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責單位	主責人員(姓名/職稱)		
計畫期程	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暫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人力(人)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主持人		
			專/兼任助理		
計畫聯絡資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協(共)同主持人 (請自行增列)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主政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貳、計畫簡介

一、計畫總體目標

二、所選擇重點領域之產業特色

三、學校相關研發基礎與發展優勢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六、預期成效

七、前期執行成果

1. 如主辦學校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計畫，請簡述前期執行成果，並說明學校將如何結合前期基礎，轉化運用於本期規劃。
2. 如為首次申請學校，本項免提供資料，請直接刪除。

參、計畫執行規劃

一、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說明：

(一)產業苗圃名稱：

1.重要產業議題 1：

2.重要產業議題 2：

(二)發展苗圃短、中、長期之推動規劃

短期（半年至一年）：

中期（一年至三年）：

長期（三年至五年）：

請自行補充說明

二、凝聚跨界師資群

1. 各苗圃計畫應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 8 名以上跨校、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教師成員應來自 4 所以上不同之學校，其中應包括至少 2 名工程領域教師及 2 名設計領域教師。
2. 團隊中應有 2 名以上教師，曾參與並完成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所舉辦之教師實務工作坊（或稱「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並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於附件。
3. 為鼓勵經驗傳承深化，各計畫申請案得邀請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計畫之推動團隊教師成員加入，惟其人數比例以不逾整體團隊成員 50% 為原則。
4. 每位教師以參與 1 個苗圃計畫申請案為原則。

(灰底說明閱畢請自行刪除)

(一)師資團隊組成

1.苗圃學校

(1)主辦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位，助教__位，已培訓__位。

2.跨校團隊

(1)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位，助教__位，已培訓__位。

(2)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位，助教__位，已培訓__位。

3.產業師資

(1)機關名稱_____，師資__位，助教__位。

(2)機關名稱_____，師資__位，助教__位。

請自行補充說明

跨界師資群彙總表

師資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機關)/系所(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角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1. 若師資團隊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教師實務工作坊」，請於「備註欄」註記並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於「捌、附件」。
2. 若師資團隊若具有專業證照或其他教學經歷，請於「備註欄」註記並提供證照影本於附件。
3. 若教師曾參與 106、108 年度苗圃計畫，請於「備註欄」註記曾參與之苗圃計畫名稱、所擔任角色，以及負責工作坊之名稱。
4. 請自行增列

(二)師資交流規劃

請自行補充說明

苗圃師資交流規劃表

編號	交流及諮詢主題	交流月份	地點	對象(例如師資、助教、產業專家、其他)

請自行增列

三、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說明:

1. 請詳述苗圃產業議題與至少 6 場工作坊之關聯，並提出工作坊詳細規劃表。
2. 為協助團隊教師實際演練如何將設計思考 5 個步驟運用於教學，建議規劃過程，鼓勵教師有更多機會同時接觸 X 型和 Y 型工作坊的設計或執行。
3. X 型與 Y 型工作坊，請參考附件 2。教學方法至少包括四種方法，A 觀察體驗：理解使用者，培養同理心；B 單向授課：提供主題知識，建立基礎；C 學生討論：促進跨域交流，腦力激盪；D 從做中學：具體實作原型，合作解決問題。工作坊教材需考量可行性與實用性，作為提供其他師資直接操作工作坊的重要參考。(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工作坊摘要說明

工作坊規劃總表

編號	X 型 /Y 型	工作坊主題	初階或進階	規劃時間與地點	雙教師	助教
1						
2						
3						
4						
5						
6						

(二)工作坊詳細規劃

說明:請具體提出 6 場工作坊詳細規劃表,每場次內容說明至多 3 頁。(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工作坊詳細規劃表

工作坊編號:

1. 工作坊主題: _____ × _____
2. X 型或 Y 型擇一: X 型; Y 型
3. 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
4. 與本計畫其他工作坊的關聯性:
5. 開課時間與地點:
6. 課程內容介紹(約 100 字)
7. 師資:
 講師
 姓名/學校/系所/職稱/專長
 助教
 姓名/學校/系所/職稱/專長
 請自行增列
8. 招生對象/人數:學校/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9. 教材「包括簡報、教具(使用儀器或設備)、教師自評檢核表、學生評分方式(評分表)、預習作業、週間作業、參考書籍、操作手冊或其他可輔助課程之相關教材等資料。
10. 工作坊議程安排(包括第一、二天議程規劃),請詳填下列表單

課前作業或任務

時間	作業或任務說明	教學方法	備註

第一天

時間	議程	教學方法	師資與助教

課間作業或任務

時間	作業或任務說明	教學方法	備註

第二天

時間	議程	教學方法	師資與助教

請自行增列

四、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請說明培育學生特性與預計培育人數，預計招生哪些學校、系所學生；如何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例如過去舉辦的經驗、研習學分、研習證明、融入學校課程、或其他鼓勵方式；如何評量學生課前課後學習成效。(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多元學生招生規劃

招生學校系所學生數量規劃表

編號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	預計培育學生名額

請自行增列

(二)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

(三)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五、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說明: 說明產業夥伴在苗圃計畫扮演什麼角色、合作方式與支持項目，並提出如何驗證工作坊成果，以貼近真實情境的使用者需求，例如於工作坊過程中或後續導入場域進行驗證。(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產業夥伴說明

產業夥伴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是否有合作經驗說明	聯絡人姓名/職稱	支持項目 (例如:場地/機器設備/經費/業師/其他)
1				
2				
3				

--	--	--	--	--

請自行增列

(二)工作坊成果驗證規劃

說明：為使工作坊成果能解決真實議題，同時確保培育之學生符合產業需求，請說明工作坊成果如何驗證，包括驗證方式、時程規劃等說明（需符合至少 1 次場域驗證、2 次專家驗證以及 2 場次產學交流）（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六、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說明：以總計畫研擬之共同架構分享成果，介紹產業議題、夥伴、師資，透過網站公告工作坊訊息與活動報導。成果應包括教材、設計主題、關鍵字、典範案例、專文報導，共享成果以創用 CC 形式發布。

- 1.教材應包括簡報、教具（使用儀器或設備）、教師自評檢核表、學生評分方式（評分表）、預習作業、週間作業、參考書籍、操作手冊或其他可輔助課程之相關教材等資料。
- 2.設計主題為各場次工作坊，學生面對產業真實議題所訂定之主題。
- 3.關鍵字為工作坊參與過程中討論之關鍵資訊或詞彙，例如 5W1H（Who、Why、What、When、Where、How）、AEIOU（活動 activities、環境 environments、互動 interactions、物件 objects、使用者 users）等。需依照設計思考五個步驟的流程蒐集學生討論之關鍵字。
- 4.典範案例為每場工作坊至少評選一場典範案例(成功、或失敗的典範)。
- 5.專文報導包括：活動宣傳、活動報導、活動成果短片(2-3 分鐘)、苗圃成果短片(5 分鐘)、其他，累計至少 6 篇專文報導與 7 部短片。（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七、特色亮點

說明：本計畫為孕育設計思考、創新、創業家精神的跨領域人才的先導計畫，需要在教與學上有許多創新。故請團隊根據苗圃的優勢與特色，提出創新特色亮點，(例如國際交流、大規模全校推廣、教師發展、課程永續、產學共授新模式、發展教師與助教工作坊、發展問題探索或驗證之模式、學習成效評估、創新教學、線上開放課程、或其他創新作為。（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肆、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	108 年								109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發展與推動苗圃工作坊										
1.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2.凝聚跨界師資群										
3.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4.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5.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6.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7.特色亮點										
配合本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 規劃，執行相關事務。										
預估累計工作進度(%)										

請自行增列

伍、預期效益

陸、本年度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表

(表 B012, 單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額: ○○○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用途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8,000 元/月×○月×1 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 ○元		3.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4. 紅字請勿刪除。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 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協同主持人 (1)6,000 元/月×○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 ○○元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以不逾 2 名為原則
	專任助理 (1)薪資: ○元/月×○月×○人=○元 (2)年終獎金: (3)勞健保: (4)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5)補充保費(雇主負擔):(2)×1.91% 小計=(1)+(2)+(3)+(4)+(5)=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 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 專任助理津貼依學校規定敘薪(請附相關證明)。 - 年終獎金: 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 1.5 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 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兼任助理 (1)5,000 元/月×○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3)勞保、勞退:	0000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 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小計=(1)+(2) +(3)= 元		
	小計		0000	
業務費	出席費/ 諮詢費	(1) ○元×○人次=○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 小計=(1)+(2)= 元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苗圃內教師出席各次聯盟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
	審查費	(1) ○元×○人次=○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 小計=(1)+(2)=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每件最高上限 2,000 元;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件,外文 1,220 元/件。 請簡述估算方式:
	講座鐘點費	(1)內聘○元×○人次=○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 (3)外聘○元×○人次=○元 (4)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 小計=(1)+(2)+(3)+(4)= 元		<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02.01生效)規定辦理。</u>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節;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節;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000 元/節。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請簡述估算方式:
稿費	(1) ○元/張×○張+○元×○千字=○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簡述估算方式:
資料蒐集費			- 以 30,000 元為限。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工讀費	(1) ○人時(或人日)×○元=○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3)勞保、勞退:元 小計=(1)+(2)+(3)=○元		<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109.1.1 勞動部調升基本時薪為 158 元)-</u> 請簡述估算方式:
實驗材料			- 推動工作坊教學所需實驗材料，但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 每一工作坊材料費，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限額，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交通費 (校外專家)	○元×○人次=○元		-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交通費 (學生校外學習)	1.○○○工作坊：○元×○人次/車次=○元 2.○○○工作坊：○元×○人次/車次=○元 小計=1.+2.= 元		-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含租車)等。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國內差旅費(計畫成員)	(1)交通費：○元×○人次=○元 (2)雜費：○元×○人次=○元 小計=(1)+(2)= ○元		- 計畫成員參加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等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交通費、雜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膳費	(1) ○元×○人次=○元 (2) ○元×○人次=○元 小計=(1)+(2)=○元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250元，午、晚餐單價需於 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00元為基準編列。核實報支</u>
宿費	○元×○人次=○元		-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1,400-1,600 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 元 -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印刷費			<u>核實報支</u>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加保。 請簡述估算方式:
	場地使用費 (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核實報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請簡述估算方式:
	業務費小計		0000	
合計				

7.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8.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9.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 相關規定辦理。
10. 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11.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三項為編列原則。
12.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執行單位	(請用印)	督導本之單 計畫行政 計行位	(請用印)	會計單位	(請用印)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請用印)
------	-------	----------------------	-------	------	-------	--------------	-------

柒、設計思考苗圃計畫自評表

說明

請於說明欄位中，簡述各評核項目，並根據苗圃的實際規劃，勾選 A+、A、B 三等級。

A+：等級表示苗圃規劃完全符合檢核項目。

A：表示苗圃規劃部分符合檢核項目。

B：表示苗圃規劃不符合檢核項目。

類別	評核項目	說明	自評等第 (O)		
			A+	A	B
整體 規劃 符合 計畫 目標	(1) 所選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適切且具發展潛力				
	(2) 核心推動團隊及人力配置適當				
	(3) 產業合作夥伴有助計畫提升執行成效				
	(4) 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系所或校內外資源搭配合宜				
教學 成效 與工 作坊 永續 性規 劃完 善	(1) 培養學生理解社會真實現狀，能釐清並提出關鍵的問題。				
	(2) 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心、發想解決方案、動手製作原型、使用測試驗證。				
	(3) 培養師資與助教具備設計思考與工作坊推動能力。				
	(4) 工作坊規劃適當且各場次間具備適當聯結，相關配套程序(例如招生機制)及推廣活動安排合宜。				

捌、附件(請勿超過 20 頁)

一、主持人及團隊人員簡歷

請簡要填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其他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每位以 2 頁為限。

1. 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申請補助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工作職掌:)
電話	()	
傳真	()	
E-mail		

2.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3.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經歷			
獲獎記錄			

4. 近 5 年曾講授過之課程

5. 近 5 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重要者列述即可)

二、相關研習證明與證照

請置於附件，如果有其他有利於徵件申請的文件，請自行補充說明。